

#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东建发〔2021〕8号

---

##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东营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垦利区城市管理局,东营开发区建设分局、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东营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营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东营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完善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勘察设计公司,是指依法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法人单位。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评价是指勘察设计公司在勘察设计活动和市场行为中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并承担信用信息的确认工作。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省黄三角农高区)(以下简称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本辖区评

价对象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初审工作。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采集施工图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勘察设计单位的信用信息,并报送至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和记录。市勘察设计协会应当协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认定信用信息评分。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五条** 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信息。

**第六条** 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企业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资质信息等。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自觉维护勘察设计市场,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和合法群团、社团组织依法依规设立的表彰奖励,以及积极拓展业务,诚信经营,争先创优,技术进步,履行社会职责,所形成的行为记录。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经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查实或受到行政处罚,所形成的行为记录。

**第九条** “黑名单”信息是指勘察设计单位在生产经营

活动中发生下列严重失信行为，所形成的行为记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六)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条** 信用信息采集的依据：

(一)有关部门、组织表彰的文件及获奖证书(政府批准设立，主管部门推荐)；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的通报及处理决定；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或经相关单位查证属实的材料；

(五)单位依法承接的业绩信息。

**第十一条** 优良信用信息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行申报,经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转入市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原则,由各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提报,根据分工进行初审、审核确认,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转入市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业绩信息按以下方式采集,经初审和审核确认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转入市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一)勘察设计单位承揽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信息,提供已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后转入信用评价系统。未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工程,其业绩信息不予采用;岩土设计业绩信息,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合

同和专家评审意见；工程测量项目业绩信息，提供工程合同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除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业绩信息应提供工程设计合同和审查通过的评审意见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有效业绩证明资料。

**第十四条** 未报送或未公布的优良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时不予采用。不良信用信息实行告知制度，由信用评价具体实施单位送达受评单位。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信用信息有异议时，应在公示期内向信用评价初审单位提出书面申辩，并提供有关证据。信用评价初审单位接到书面申辩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查证属实的，予以修正并重新公示。

**第十六条** 实行信用信息有效期制度。基本信息长期有效；优良信用信息有效期为3年；不良信用信息有效期限为1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黑名单”情形行为的，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信息有效期届满后转入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各类信用信息录入公示期满转入信用评价

管理系统方能计分。

(一)优良信用信息自申报日起追溯两年,按上年和当年自然年度计算。优良信用信息以公布文件、证书等依据文件正式发文的日期为准。

(二)业绩信息自申报日起追溯一年,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其他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发证日期为准。

(三)不良信用信息自申报日起追溯一年,按照处罚、通报等依据文书认定日期为准。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信用信息随时采集记录,反映单位的即时信用状况。

## 第四章 信用评价方式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采取信息积分方式,每二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等级在单数月份公布。

(一)限时采集信息,每一轮信息采集的截止时间为双数月的25日(含)前,25日后采集的信息进入下一个计分周期。

(二)采集信息后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对信息进行量化加减,经公示后动态计算出单位评价得分(核实及公示时间除外)。

(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每二个月一次的频次,依据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于每个单数月的1日排名并公布单位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按照资质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两个系列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考核评定。同时具有以上类别资质的单位需分别参加两类别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以勘察设计单位信用信息为依据。信用评价分值=信用基础分+优良信用信息得分-不良信用信息得分。信用评价基础分为60分。

新成立或新进入东营市从业的勘察设计单位评价分值按信用基础分确定。

**第二十二条** 优良信用信息得分不设上限。

业绩得分:在东营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或本地勘察设计单位在外埠市场实施的、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按以下方式计分:

(一)勘察项目等级甲级、乙级、丙级分别加1分、0.5分、0.2分;

(二)设计项目大型、中型、小型分别加1.5分、1分、0.5分;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及设计阶段采用BIM技术的大型、中型、小型设计项目的牵头单位,分别加3分、2分、1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35分。

(三)勘察设计项目以一个合同为一个项目计算业绩,一

个合同中有多个建设工程单体的,以最高规模等级的单体计算业绩得分。

**第二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根据本办法进行采集、记录并累记减分。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同一优良信用信息、同一不良信用信息只按最高加分项或最高减分项计算加、减分,不重复记分。

## 第五章 信用评价等级

**第二十五条** 根据信用评价得分将评价对象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列入“黑名单”的,管理期限内不做评价。

AAA级:信用分值为100分(含)以上且不得出现一次扣分值 $\geq 10$ 分的不良行为记录;

AA级:信用分值为80分(含)至100分,且不得出现一次扣分值 $\geq 10$ 分的不良行为记录;

A级:信用分值为60分(含)至80分,且不得出现一次扣分值 $\geq 10$ 分的不良行为记录;

B级:信用分值为50分(含)至60分;

C级:信用分值为50分以下。

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一个等级。

##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AA 级的企业，减少对单位及项目的检查频次，优先支持晋升资质等级，优先支持单位及其实施的项目参与评先树优。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下的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列为市、县执法检查的重点检查对象，限制单位评先树优；属市外单位的，根据其资质等级和管理权限将其有关不良行为通报到单位注册地主管部门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等方面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限制承揽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投标发包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我市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按照一定的比例或者权重进行量化评审。

实行综合评价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上应占 10% 以上。

建设单位实行招投标发包应当充分考虑企业的评价等级

结果,优先选用信用等级高的单位。

## 第七章 信用评价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应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反映勘察设计单位的信用状况,加强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公开、推送工作管理。对录入、推送、公开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信用评价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检查。

**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认为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上级管理机关投诉、举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的原《东营市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东营市勘察设计公司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  
2. 东营市勘察设计公司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  
3. 东营市勘察设计公司不良行为记录表  
4. 东营市勘察设计公司业绩信息记录表

